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2/15/2

###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1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副處長  
梁坤志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吳品慧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一  
余振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56/15-16 —— 因應2015年11月9日  
(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56/15-16 —— 政府當局對2015年  
(02)號文件 11月9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81/15-16 —— 因應 2015 年 11 月  
(01)號文件 17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81/15-16 —— 政府當局對2015年  
(02)號文件  
11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其他有關文件

(檔案編號： 立法會參考資料  
統計處/1/11(2014) Pt.2 摘要

201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 《普查及統計  
(2016年人口普查)令》

立法會LS4/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24/15-1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4/15-16 —— 法律事務部於2015年10月27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4/15-16 —— 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28日及29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10月27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1)124/15-16 —— 法律事務部於2015年10月30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24/15-16——政府當局於2015年  
(06)號文件  
11月6日就助理法律  
顧問2015年10月  
30日的函件發出  
的覆函

立法會 CB(1)124/15-16——政府當局有關  
(07)號文件  
2016年中期人口  
統計就性小眾數  
據項目的補充資  
料文件)

##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歐洲聯盟國家收集有關性小眾統計資料的做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人口普查有否加入有關性小眾的問題(例如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同性婚姻)，並說明歐盟有否就此發出指示。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可供選擇的作答選項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考慮 —

- (a) 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問卷附件8(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及附件10(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加入"復康巴士"的選項；及
- (b) 與保安局及有關方面磋商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問卷附件3(國籍)列出中東各國的名稱；

務求更清晰反映殘疾人士和來自中東諸國人士的人口數目。

## 個人資料私隱及數據保安

4. 由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未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要求統計處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磋商，以了解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在保障個人資料保密方面的擬議措施是否足夠，尤其針對以電子問卷及平板電腦向受訪者收集資料而引起的私隱方面的關注。

5. 小組委員會支持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推廣使用電子問卷，但委員對受訪者個人資料在填寫電子問卷過程中外洩的風險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處理以下關注事宜 —

- (a) 統計處將會如何提醒受訪者他們以自己的設備使用電子問卷時其系統洩漏資料的風險；及
- (b) 不熟悉資訊科技的受訪者(例如長者)或會請第三者幫忙代為填寫電子問卷，令到他們需要向第三者披露其個人資料。

##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完成以後平板電腦的處理安排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完成以後，盡快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將會如何處理為進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而購置的大約6 500部平板電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1)225/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下稱"該命令")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命令作出任何修訂。

8. 委員察悉，該命令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而就動議修訂該命令作

## 經辦人／部門

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2月9日。主席將於2015年12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2日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2 0002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30 0004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5年11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1/15-16(02)號文件]	
000459 00132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與戶主關係"這個數據項目下加入"伴侶"這個作答選項，以便受訪者顯示其同性關係的狀況。他強調，此等資料可有助政府掌握本港性小眾的情況，協助當局制訂相關政策。</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可在"與戶主關係"這個數據項目下填答"其他人士(請註明)"，並視乎情況所須作出說明(例如同性伴侶)；</p> <p>(b) 只有在英國及加拿大等可以合法註冊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關係的司法管轄區，才會在婚姻狀況及／或與戶主關係下的問題設有諸如"同性普通法伴侶配偶"、"同性普通法伴侶"等作答選項；及</p> <p>(c)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會向統計員提供所需訓練，確保統計員採納和紀錄受訪者的作答內容。</p>	
001327 001726	蔣麗芸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蔣議員認為，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提供"伴侶"的作答選項，未必足以全面反映"同性同住"的真實情況，因為他們可以是朋友關係。她關注到受訪者未必願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統計員進行面談時披露其同性關係。</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時的安排，受訪者顯示其關係為"其他人士(請註明)"後，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再作說明，例如註明關係為朋友、合租租戶或同性伴侶。</p>	
001727 002154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質疑何以不在"與戶主關係"這個數據項目下提供"伴侶"或"朋友"等作答選項，以便受訪者顯示其關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大多數受訪者均不願意披露同性關係的資料，因此其狀況屬同性關係的受訪者數目會出現大幅低估的情況。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可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填答"從未結婚"。</p> <p>主席指出，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若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選擇一個他們相信為真實的作答選項，他們不會被視作違反《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6條的規定。</p>	
002155 002755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單議員詢問當局不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蒐集有關性小眾的數據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統計處曾研究與香港文化相近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台灣、新加坡、日本、韓國及內地)，以及與香港有較緊密社會和經濟聯繫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及美國)進行人口普查的做法，並注意到該等經濟體的人口普查中均沒有加入有關性傾向的問題，亦沒有就性別提供第三選項；及</p> <p>(b) 只有少數可合法就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登記註冊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加拿大)有在人口普查中在"婚姻狀況"或"與戶主關係"等數據項目下提供諸如"同性婚姻配偶"、"同性普通法伴侶"、"已註冊同性伴侶"及"同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伴侶"的作答選項。</p> <p>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人口普查有否加入有關性小眾的問題(例如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同性婚姻)，並說明歐盟有否就此發出指示。</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002756 00365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表示，鑑於人口老化的問題，他建議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問卷中加入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等數據項目，原因是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抽樣數目比較大，可就此課題蒐集更精準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透過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蒐集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資料；當局會派出曾經接受全面訓練而且技巧更成熟的統計員蒐集這方面的資料，故此有關調查涉及的非抽樣誤差會較低。再者，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調查問卷已經共載有65條問題，統計處預計一個3至4人的住戶需要大約一個小時才能夠完成問卷。為了在把更多數據項目納入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之中和把問卷保持在合理長度之間取得平衡，以免對受訪者構成負擔，統計處認為以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蒐集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資料是較適當的做法。</p> <p>應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探討可否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問卷附件8(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及附件10(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加入"復康巴士"的選項，務求更清晰反映殘疾人士的人口數目。</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03658 004355	-陳志全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應如何選擇作答選項。</p> <p>政府當局解釋，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而言，"已婚"是指與異性結婚的人士，因此，有關受訪者可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填答"從未結婚"。當局會在相關須知上清楚說明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而言"已婚"的定義，統計員亦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向受訪者解釋"已婚"的定義。政府當局又表示，受訪者在"與戶主關係"的問題中可選擇"其他人士(請註明)"這個作答選項，並註明其關係屬同性伴侶。	
004356 004810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認為建議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選擇"從未結婚"這個作答選項並不適當，因為這個答案與事實不符。  主席表示，雖然當局說明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而言，"已婚"的定義是指與異性結婚的人士，但統計處應思量如何處理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認為自己不應歸類為"從未結婚"的情況。	
004811 005218	-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議員再次表示，要求當局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數據項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殘疾涉及複雜的概念，較為適當的做法是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派出技巧更為熟練的統計員收集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資料。2013年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所進行的調查的抽樣數目較為龐大(大約10萬個住戶)，已就該課題提供準確及可靠的資料。	
005219 005706	-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國籍這個數據項目，主席詢問，為何只設有"土耳其籍"及"其他亞洲及大洋洲國家的國籍"而沒有中東諸國其他國籍的作答選項。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擬訂所提供的作答選項時，數據精準程度是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有關國籍的人口數目若只得少數，便不會逐一列出該等國籍，而會歸類為一個較為概括的類別。政府當局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答應與保安局及其他相關人士／機構磋商，考慮在國籍方面為中東諸國作出更細密的分類。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07 0102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有關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資訊保安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56/15-16(02)號文件附錄5]	
010228 011207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表示支持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採用電子問卷系統供受訪者填寫。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使用電子問卷。</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表示 —</p> <p>(a) 在蒐集資料的首個階段(即2016年6月30日至7月15日)，當局會向獲抽選的住戶發出通知信，請住戶在網上填報電子問卷，住戶會隨通知信收到一份使用電子問卷系統程序指南；</p> <p>(b) 每個獲抽選的住戶會收到一個獨一無二的電子問卷帳戶啓動代碼，用以登入電子問卷系統。帳戶一經啟動，啓動代碼便會被注銷，住戶須以同一個帳戶填報問卷。統計處會監察電子問卷帳戶的狀況，確保所提交的電子問卷不會被重複點算；</p> <p>(c) 在首階段結束之前，當局會向已經啟用電子問卷帳戶但尚未填妥電子問卷的受訪者發出提示訊息。統計處會為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推行廣泛的宣傳活動，向市民介紹電子問卷系統；及</p> <p>(d) 電子問卷系統於2011年人口普查首次使用，當時的使用率令人鼓舞，獲抽選填報長問卷的住戶當中，有32%使用了電子問卷。使用電子問卷會令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人手開支大幅減少。統計處會致力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提高電子問卷的使用率。</p>	
011208 01182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購買大約6 500部平板電腦供統計員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使用，每部平板電腦的價錢介乎1,000至2,000元。當局會按現行慣例處置該等平板電腦，包括在統計處內部或其他政府部門重新配置使用、捐贈予非政府機構，或透過拍賣處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及張議員促請統計處及早安排處置該等平板電腦，因為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該等平板電腦可能迅速被淘汰。他們建議統計處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聯絡，把該等平板電腦捐贈予需要人士，包括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表示備悉。	
011825 012842	-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莫議員表示支持使用電子問卷系統及以HTTP Secure加密技術保護所傳送的資料。他請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如何保護平板電腦內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平板電腦內會裝上流動問卷應用程式。所有統計員必須每天登入中央系統。每當完成一份問卷後，系統會在連接到流動網絡時，自動將資料上傳到中央系統。完成上傳後，有關資料將從平板電腦上刪除。上傳及刪除資料的程序會在整份問卷完成後進行，因為在輸入資料的階段會同步核實所填報的答案，以確保所有答案合符邏輯和貫徹一致；</p> <p>(b) 在統計員完成一天工作並登出系統時，系統會自動上傳所有仍在平板電腦內的暫存資料，然後刪除平板電腦內的相關項目。若平板電腦在完成上傳所有暫存資料到中央系統之前遺失，當平板電腦連接到流動網絡時，內存的資料即會以遙控方式清除；及</p> <p>(c) 所有平板電腦會連接4G網絡。</p> <p>莫議員注意到，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未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他建議統計處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磋商，以了解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在保障個人資料保密的擬議措施是否足夠，尤其針對以電子問卷及平板電腦向受訪者收集資料而引起的私隱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對莫議員的建議表示備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43 013129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完成以後提交資料文件，說明如何處置有關的平板電腦的安排。  政府當局答應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完成以後，盡快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3130 013642	-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議員對於保障受訪者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表示關注。他關注到，不熟悉資訊科技的受訪者(例如長者)或會請第三者幫忙代為填寫電子問卷，令到他們需要向第三者披露其個人資料。他請統計處就此事向受訪者作出提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如何鼓勵受訪者使用電子問卷方面，統計處會參考海外的經驗，同時亦會避免為不熟悉資訊科技的受訪者造成額外的負擔。統計處會向獲抽選的住戶發出通知信，告知住戶可選擇使用電子問卷或以面談訪問的方式，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所需的資料。統計處亦會提醒住戶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行動
013643 014427	-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莫議員促請統計處預早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作出安排，確保及早將平板電腦送出予有需要的人士，例如長者、殘疾人士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  莫議員亦關注到在填報電子問卷的過程中可能出現受訪者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舉例而言，受訪者的電腦系統可能被黑客入侵。他詢問倘若遇到這種情況，會否波及中央系統及調查結果。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系統會安裝防火牆、防止入侵系統及防毒軟件，以抵禦惡意襲擊。統計處會評估受訪者使用電子問卷系統時可能面對的風險，並研究辦法提醒受訪者有關此等風險。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8 015731	-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逐項審議《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的條文</p> <p><i>第1條 —— 生效日期</i></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解釋，《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下稱"該命令")將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實施，以便統計處有時間進行有關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備工作。</p> <p><i>第2條 —— 釋義</i></p> <p>政府當局確認，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抽樣樣本包括露宿者，社會福利署會協助統計處向露宿者蒐集所需資料。</p> <p><i>第3條 —— 普查的進行</i></p> <p><i>第4條 —— 普查的目的</i></p> <p><i>第5條 —— 可採用抽樣方法</i></p> <p>政府當局表示，全港約十分之一住戶獲隨機抽選接受統計調查，而對於少數族裔人士會採用較大的抽樣數目。</p> <p><i>第6條 —— 佔用人須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i></p>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 ——</p> <p>(a) 該命令第6條向佔用人施加須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提供某些資料的責任。"佔用人"的定義包括指"於普查參考時刻已年滿15歲的人"。根據該命令第2條，"普查參考時刻"指2016年6月30日凌晨3時"；</p> <p>(b)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計算受訪者的歲數時，會採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的方法(即由出生日期起計算，而非以出生的確實時分計算)；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1)條訂明，"除非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該條例適用。鑑於"佔用人"的定義按現時的草擬方式，取決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即2016年6月30日凌晨3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是否仍然適用於該命令的第6條並不明確。</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佔用人"的定義修訂為"在2016年6月30日年滿15歲的人士"。</p> <p>政府當局解釋，需要藉"普查參考時刻"此詞就該命令附表中的某些事宜作出界定。雖然"凌晨3時"與年齡的計算無關，但使用"普查參考時刻"會比使用"2016年6月30日"優勝，原因是可藉此強調中期人口統計是基於一個共同時點。</p> <p>主席表示，由委員自行決定會否建議就"佔用人"的定義作出修訂。</p> <p>第7條 ——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期限</p> <p>附表 —— 指明事項</p> <p>註釋</p>	
015732 015810	- 秘書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2日